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贺兰县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 工作安排

各中小学:

为弘扬科学精神,普及科学知识,营造讲科学、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的良好氛围,激发青少年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,根据区市县级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要求,现就教育系统 2021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安排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和时间

主题: 百年再出发, 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

时间: 2021年9月11日-17日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组织各学校参加特色科普活动

1. 各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参观"3D 打印+人工智能"科普展厅, 感受 3D 打印的奥妙、体验其中的乐趣和科技的神奇。

(责任学校:全县中小学)

- 2. 组织中小学生参观二泉公司城乡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,与社区联合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活动。(责任学校:全县中小学)
 - 3.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,协助科协,邀请知名心理专

家进入校园,针对毕业季学生进行心理健康专家指导和讲座。(责任学校:贺兰一中、贺兰二小)

4. 各学校利用班会、队会以及国旗下讲话,开展科普宣传、科技手抄报、科普小故事等活动,丰富学生科学知识, 开拓学生视野,增强创新意识,提升科学素养。(责任学校: 全县中小学)

(二)青少年科技教育联合活动

- 1.组织中小学积极开展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活动,培养学生的空间想象力、创造力以及逻辑思维能力,丰富课余时间,并积极组织参加科协举办的首届贺兰县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。(责任单位:贺兰四中、贺兰三中、贺兰一小、贺兰二小、贺兰回小、贺兰七小等相关学校)
- 2. 与科协联合邀请区市级专家,面向青少年举办科学家精神报告会、青少年科技创新专题讲座等活动,启迪青少年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,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。(责任学校:另行通知)

(三)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

与科协联合,邀请市科协大篷车进校园,利用大篷车宣传"轻骑兵"特点,通过播放视频、科普展品展架、发放宣传彩页、书籍和宣传品等形式,大力宣传移风易俗、民法典、网络安全、垃圾分类以及制止餐饮浪费、倡导勤俭节约等知识。(责任单位: 贺兰四小、贺兰五小、贺兰铁东小学)

三、活动要求

- 1.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负责,各方面协同配合, 把全国科普日作为激发创新意识的重要工作。
- 2. 各学校要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, 充分利用和整合学校优势, 针对青少年身心特点开展富有特色的科技活动, 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。
- 3. 各学校要做好宣传工作,注意收集好各项活动信息, 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栏、电子屏、学校广播等宣传工具,加大 对"全国科普日"活动的宣传力度,扩大活动的受益面和影响力。
- 4. 活动结束后,各学校将活动总结电子版于9月28日前发给教研室杨惠萍老师处,QQ: 850621051。
- 5. 以下是部分科普基地的联系方式,如有需要可以联系进行校外科技实践活动。

领新耘智·3D 打印创新基地, 联系人景丽 18309504091 贺兰县玛酷机器人编程体验中心科普教育基地(机器人展 演) 联系人: 谢虎(主任) 18295487268

贺兰县二泉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(垃圾分类科普知识宣 传问答互动) 联系人: 郑云鹏 18009587724

流动科技馆贺兰站(机器人体验课:神奇的陀螺、科学制作课:穿越火线、太阳能飞机)

